

汕头大学关于加强纪委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学校纪委建设，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纪委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纪委建设的意见》（粤教工委〔2017〕1号）和中共广东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高校纪委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粤纪驻教育发〔2017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1. 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学校纪检组织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化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（以下简称“三转”），聚焦主业，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履职能力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、实现“建设成具备现代大学的优质管理体制和卓越教育，国内先进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”的目标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。

2.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，根据广东省纪委派驻机构“十有”要求，以推进学校纪委“十有”为重点，切实提高纪委各项工作的规范化、程序化和标准化水平，发挥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，为推动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3. 深化改革，健全机制。按照十九大报告谋划的全面深化改革要求，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，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，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。

4. 明确职能，聚焦主业。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，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和“三转”的要求，全面厘清职责，聚焦主业主责，提高履职能力。

5. 完善配置，严管厚爱。从严管严治和科学履职的高度，完善纪检监察的机构与人员配置，实现“十有”目标。严管和厚爱是队伍建设的两个方面，两者相辅相成、不可分割，统一在队伍建设的客观实际中。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。

6. 加强领导，强化保障。校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；支持纪委履职尽责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；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。

二、实施意见

(三) 明确职能定位

7. 聚焦主责主业。

深化纪委“三转”，依据《广东省高校纪委职责清单》和学校工作实际，厘清职责，着力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切实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作用。

8. 规范纪委领导分工。校纪委书记由校党委副书记兼任，一般不分管人事、财务、大宗物品采购、基建等工作。校纪委书记分管工作情况，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备案。二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的，纪委书记

分管工作情况，报校纪委备案。适时成立审计处，校纪委副书记不再兼任审计工作，从机构与制度上保障纪委领导能够集中精力抓好纪检工作。

校纪委书记参加学校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以及学校研究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的其他会议。学校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酝酿阶段，应当听取纪委书记意见。

校纪委副书记按规定列席学校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。

二级单位纪委书记、纪检委员按规定参加或列席所在单位党组织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、研究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的其他会议。

（四）机构设置及编制配备

9. 纪委设委员 9 名，其中纪委书记 1 名（由校党委副书记兼任），副书记 1 名。纪委下设办公室，与纪检监察处合署办公。设纪检监察处处长 1 名（由纪委副书记兼任），纪委办公室主任 1 名（兼纪检监察处副处长）；按规定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纪检监察人员。

10. 加强各二级单位纪委建设。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党委，设立纪委，纪委书记由党委副书记兼任，并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（与审计分离）；医学院纪委按规定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不少于 3 名；附属医院纪委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不少于 2 名。设立党总支的附属医院，至少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 1 名。

二级单位纪委、纪检委员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和校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单位纪委书记、纪检委员。

（五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

11. 选优配强纪检干部。按上级党委、纪委（纪检组）对纪委书记和副书记的选拔任用原则，配合做好纪委书记和副书记的选配工作。在今后纪检队伍的建设中，注重选配经济、金融、财会、审计、法律等专业人才，使整个队伍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具有更全面的能力。

12. 加强培训锻炼。加强新入职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前培训，学习相关纪检监察工作法规、制度，了解纪检监察工作，明确工作纪律。继续重视对纪检监察干部知识更新培训和实践能力锻炼。

13. 严格监督管理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，严格教育、严格监督、严格管理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防止“灯下黑”。

14.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。按照突出主业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开展学校纪委年度综合评价工作，完善对纪检干部的考核评价和提拔使用，并对不称职的纪检干部要及时进行调整，打造一支让党放心、师生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。

（六）落实工作报告制度

15. 校纪委应严格按规定向校党委报告工作情况；按规定向中共广东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报告监督执纪问责情况、重要专项工作情况、自身建设情况和述职。按规定做好重大问题报告工作。按规定执行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报告制度。

（七）加强工作保障

16. 加强组织领导。校党委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17. 加强规范化建设。以推进“十有”为重点，提高纪委建设规范化、程序化和标准化水平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高校纪委建设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特点，按照《汕头大学纪委职责清单》，明确纪委职责范围，支持纪委各项工作的开展。建立明晰的工作台账。按照“一事一档”原则，分监督、执纪、问责三大类进行细化登记，实事求是地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登记相关工作事项、检查情况及结果，确保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全程记实、可查。

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。严格执行中共广东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《关于规范高校纪委执纪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纪驻教育发〔2017〕36号）、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省属高校干部约谈工作制度》的通知（粤教工委办〔2016〕2号）等上级有关规定。

完善、制定适合本校工作实际的制度体系。完善工作规程、函询、信访约谈和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办法或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谈话场所使用制度、执纪审查安全制度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制度，规范各项工作运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8. 医学院、各附属医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可根据本实施意见，制定适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实施办法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，制度执行到位。

19.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对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，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加强纪委建设工作提供强大工作保障；对于纪委已经退出的业务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领导要更好地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职责，

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，确保这些工作规范有序运作。

20. 纪委要以这次规范化建设为契机，按照《关于加强高校纪委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的要求逐条查摆，并对原有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，查缺补漏，建章立制，不断推进纪委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。